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聯絡人: 吳美秀

電話: 02-23228000 #8763

Email: dot mhw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:台財稅字第111045180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04518021公告.pdf、11104518021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)

主旨:檢送「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 告,並附該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 昭。

說明:旨揭修正草案刻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預告程序,如有修 正建議或相關意見,請惠復俾憑參辦。

正本: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 雄市政府、官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 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 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: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電2022/04/01文



第1頁,共1頁